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菏泽、枣庄、德州、聊城、滨州等5市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取得突破性进展。5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突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开放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新突破，城乡居

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支持5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符合“小升高”政策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鼓励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专项基金，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2. 强化科技平台载体赋能。支持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对新升级为国家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支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鼓励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和应用。（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3. 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5市开展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示范基地。对技术转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通过科技项目方式给予资金奖补支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4.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统筹运用基建投资、专项债券等，支持 5 市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重点调蓄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综合治理省重点河道、跨县域骨干河道、各县（市、区）管理范围内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河道。（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5.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持创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对国家公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提高农业节水成效，分区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引导 5 市将灌溉用水向小麦、玉米等主粮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6. 推进沿黄生态修复保护。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保护和黄河故道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优先推荐 5 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生态修复保护项目库。支持开展采煤塌陷地治理，增加沉陷区重点县生态修复力度。落实完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森林生态补偿机制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能源局、省煤田地质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7.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支持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对新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按规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配合)

8. 建设沿黄河、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支持高水平建设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创办精品体育赛事。加强历史遗存保护利用，培育一批“黄河风情”文化集镇、民俗文化村落。强化运河沿线特色文旅资源推介，提高“鲁风运河”品牌知名度。加强农耕文明实践营地建设，支持申报全球和中国农业文化遗产。支持实施文化数字化行动计划，推进山东手造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配合)

(三) 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 支持“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发挥好“两高”项目省级窗口指导机制，统筹省级相关资金，根据退出(转移)产能规模，给予综合奖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改造三年行动，力争到2025年“两高”企业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线，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10. 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的项目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按规定给予不超过10%、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支持。积极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11. 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支持5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纳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库。对新入库的“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予以重点激励支持。（省“十强”产业牵头部门负责）

（四）着力扩大有效内需。

12.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构建内联外通的客运轨道交通网和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铁路货运网。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达水平，实施普通干线品质提升工程，对财政困难县的县乡骨干路建设改造给予省级补助资金倾斜。加快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对民用运输机场建设资本金省级承担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完善内河水运网，支持港口、内河规划调整及修订。（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3. 健全现代物流网。加强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线、专用码头、内陆港、仓储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加快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14. 强化能源保障。加快清洁能源开发，支持打造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探索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开发。

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无差别接入并网。有序推动传统能源利用，强化能源输送和储备能力建设。加强油气管道保护，集中开展老旧管道和高后果区管道专项整治。坚决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15.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5G网络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城区、乡镇镇区全覆盖。推进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加快完成县级以上城区10G-PON设备部署。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水平。（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

16.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开展城市商圈智慧化改造，推动步行街提质增效。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布局乡镇网点，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县级配送中心。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加快充电桩布局建设。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能源局、省财政厅配合）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7. 提升农业稳产保供水平。加快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打造“鲁西粮仓”。对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加大10亿斤以上产粮大县奖励性补助力度。优先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县试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省

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8.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链主”企业。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推进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休闲名镇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纳入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科协配合)

19. 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深入实施“百园千镇万村”工程，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支持创建现代农业强县和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涉农县开展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统筹推进安置、就业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建设一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21. 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试点建设。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积极争取

中央资金支持。对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规定给予分档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委农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

（六）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2. 加快打造区域战略支点。健全鲁西新区、天衢新区城市功能，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项目优先纳入“两新一重”项目库。支持5市在冀鲁豫皖苏交界地区探索建设省际合作区。支持菏泽市、聊城市与开封市、新乡市、濮阳市合作打造鲁豫毗邻地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3.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小城镇建设提升试点。结合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和当地实际，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重点镇，依法赋予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实施一批新型城镇化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对推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采取投资补助、信贷支持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省委编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4. 推动县域融合发展。支持毗邻县域以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为重点，推进一体化发展。继续组织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潍坊市、淄博市分别对口帮扶菏泽市、德州市、枣庄市、聊城市、滨州市，鼓励强县与弱县结成对子，促进互惠共赢。（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25. 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支持争创国家、省级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地方特色改革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双全双百”工程，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一网通办”。探索“以需定供”“按需放权”，依法依规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给菏泽市实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配合)

26. 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升级。支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支持5市与发达地区结对共建开发区，承接产业项目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组建沿黄开发区发展联盟、山东开发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27. 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利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平台，推动重点项目对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布局，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八) 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28.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大省级按因素法分配的涉农资金和民生类专项资金倾斜力度。省级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对5市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完善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为重点的转移支付体系，对义务教育等重大民生政策支出，给予省财政直管县不低于8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0%的补助。加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29. 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优先支持5市开展乡村教育振兴试点，实施教育强镇筑基和强校扩优行动，省财政给予倾斜支持。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支持国家“双高计划”高职和省高水平中、高职学校结对帮扶5市职业院校。支持高校分类建设，鼓励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0.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引进名校名院合作办医。鼓励优质医疗机构在5市以医联体等形式开展合作，提高基层医疗水平。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市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东部全国文明城市与5市结对，打造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点、展示区。对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市，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资源调配中予以优先，在文明创建评选表彰名额上予以倾斜。（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推进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专项小组负

责统筹协调，研究确定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大事项。省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重点项目、资金、土地、能耗、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落实主体责任。5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作为，不等不靠，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内生动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考核激励。健全激励机制，把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工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省推进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专项小组办公室加强跟踪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 附件：1.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清单
2.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事项清单

附件 1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一、财税		
1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对国家和省安排的财政资金，积极向 5 市倾斜。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	加大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创新、人才建设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委组织部
3	加大对 5 市县级基本财力奖补机制、革命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力度，增强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保障能力。	省财政厅
4	积极争取中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对 5 市革命老区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5	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实施范围和方式，加大对 5 市财政困难县的财力支持。	省财政厅
6	健全“奖优促先”激励机制，实施工业、现代农业等系列“十强县”、高质量发展奖励等财政激励政策，引导 5 市加快发展。	省财政厅
7	利用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	省税务局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8	省财政对菏泽市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二、金融		
9	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财政按照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费用补贴。	山东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10	鼓励银行机构争取总行直贷、单列规模，鼓励省级金融机构下放重点项目信贷投放审批权限，加大对5市普惠、绿色、技改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省应急转贷基金加大对5市企业应急转贷备案机构配资，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转贷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13	对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获取的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税务局
14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15	统筹发挥现有基金作用，支持5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省财政厅
16	探索推动菏泽市、聊城市经营性公路招商项目享受中部地区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17	鼓励省级金融机构对菏泽市实行差异化信贷和考核政策，优先在菏泽市开展金融先行试点。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协调省相关金融机构加大对菏泽市市场化模式项目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19	加大菏泽市棚改安置房建设支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对增量授信贷款资金适度放宽限制，对使用贷款的棚改项目降低利率并延长贷款期限。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投资		
20	在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上，积极向 5 市倾斜。	省发展改革委
21	对 5 市需要省级立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22	对 5 市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相关重点项目储备库。	省发展改革委
23	统筹考虑 5 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积极给予 5 市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省财政厅
24	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具体政策	责任部门
25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需要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和重点产业项目，发挥保险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服务作用。	山东银保监局
四、土地		
26	支持5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内有偿流转，鼓励5市购买跨省调剂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27	在重大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继续加大对5市支持力度。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28	对5市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实施类项目，通过省级统筹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
29	对5市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缺口部分，市域范围内难以保障的，可按规定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30	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新上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基础上，结合5市重点项目的规划、投资、立项等实际进行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
31	在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优先支持5市开展试点。	省自然资源厅
五、能耗		
32	对5市符合条件的“两高”行业产能整合转入项目，依规支持使用转出地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序号	具 体 政 策	责 任 部 门
33	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
34	对全省产业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依申请使用的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35	支持5市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控制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
36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过程中，支持5市企业提效升级，提高A类、B类和引领性企业比重。	省生态环境厅
六、人才		
37	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市域范围内难以调剂解决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	省委编办
38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博士生导师团队参与5市企业协同创新，省财政对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省财政厅
39	对主持完成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按规定聘任到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1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具体政策	责任部门
40	开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规划、设计等领域“组团式”人才帮扶，科技副职选派、省派驻村干部及专家服务基层项目、基层人才挂职研修项目等，重点向5市倾斜。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建立5市与省直部门、省内发达地区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支持5市干部到省外经济发达地区挂职。	省委组织部
42	支持5市探索组建人才发展联盟，鼓励加强人才引育、产学研合作、人才工程互认等交流合作。	省委组织部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支持5市打造城市人才集聚节点，开展人才政策创新和人才政策试点，推动菏泽市、聊城市、滨州市在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化工等领域，枣庄市、德州市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集聚高层次研发人才及团队。	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标准适当向5市倾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附件 2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事项清单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一、创建科技平台载体		
1	支持菏泽市开展“药+食”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示范，设置“区域特色中药材规范化生态种植和质量控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等专题，推进核心产业全产业链延伸、优势产业高端化迈进、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	省科技厅
2	支持菏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原则上对市级科技计划支持情况不作要求，进一步推动菏泽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	省科技厅
3	支持枣庄市开展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设置“绿色储能循环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等专题，推进乡村绿色转型发展，打造科技创新“齐鲁样板”。	省科技厅
4	指导枣庄市建设省级锂电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	省科技厅
5	支持德州市创建国家高端体育装备技术创新中心。	省科技厅
二、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6	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省财政对农村规模化供水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引黄灌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鼓励 5 市积极开展村级管网及以上工程改造。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序号	重点事项	责任部门
7	支持菏泽市争创低碳城市试点。	省生态环境厅
8	支持菏泽市高水平举办世界牡丹大会，建立健全省领导牵头、省市联合筹办机制；指导曹州牡丹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牡丹博物馆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支持菏泽堽堆文化保护研究，鼓励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开展鲁西黄河堽堆遗址考古研究，努力将菏泽市建设成为鲁西堽堆遗址片区保护中心，打造菏泽市特色文化标识。	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支持菏泽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省水利厅
11	支持菏泽市建设山东戏曲振兴发展示范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12	支持曹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设置“乡村人居环境绿色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等课题，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	省科技厅
14	支持枣庄市争创国家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市。	省发展改革委
15	支持枣庄市建设汉诺庄园文化旅游综合提升项目。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16	推进枣庄市山亭区区域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山东水网“一轴四横”德州市域综合治理与连通工程，重点实施徒骇河、德惠新河、马颊河三大干流清淤拓宽、“一轴四横”两侧绿廊建设及水系连通工程。	省水利厅
18	支持德州市实施节约用水集成改革，探索实践水资源集成利用、部门集成监管、水价集成改革等六个集成改革模式。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19	支持德州市筹备建设中华农耕文化博物馆（含中国粮食博物馆）。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支持聊城市创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国家试点。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21	支持聊城市实施山东水网“七纵九横”马颊河（聊城段）、徒骇河（聊城段）、漳卫河（聊城段）、金堤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陶城铺引黄灌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东昌府区西新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省水利厅
22	支持聊城市中华水上古城景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23	支持聊城市打造杂技传承演绎发展基地。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重点事项	责任部门
24	支持大运河文化（临清）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25	定期组织驻鲁央企、省属国企到5市开展对接活动，推动更多好项目大项目落地。	省国资委
26	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菏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加强中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省科技厅 省药监局
27	支持菏泽市以鲁西新区为先行区，创建国家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推动枣庄市电子信息制造业集聚发展，支持枣庄市峰城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支持枣庄市与中国科学院、相关领域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合作建设化工新材料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支持滕州市绿色精密铸造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	支持德州市打造全国重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鲁西北化工转型示范区。	省发展改革委
32	支持高唐县设立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山东分中心。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33	支持聊城市茌平区打造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莘县打造高端绿色化工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支持滨州市建设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光伏装备制造产业园。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着力扩大有效内需		
35	支持建设综合货运枢纽，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36	支持菏泽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菏泽市、滨州市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加快聊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37	推动鲁南大数据中心省级区域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持鲁南大数据中心建设锂电产业大脑，推进锂电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大数据局
38	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闲置品循环链集聚区。	省商务厅
39	支持德州市创建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完善内陆港海关监管及物流功能。	省发展改革委 济南海关
40	支持德州市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省商务厅
41	支持德州市乐陵市、禹城市，枣庄市滕州市、聊城市冠县、滨州市无棣县、菏泽市鄄城县开展交邮快合作进村示范项目，争创全国“快递进村”示范案例。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42	支持聊城市申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省商务厅
43	支持聊城市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省商务厅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4	按照我省耕地保护激励办法有关规定，对5市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45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省委农办 省农业农村厅
46	加大5市蔬菜大县、畜牧业大县支持力度，推进蔬菜大县开展中小拱棚升级改造，支持畜牧业大县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提档升级。	省农业农村厅
47	支持5市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省农业农村厅
48	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供应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49	支持5市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创建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省农业农村厅
50	优先支持5市的县（市、区）创建省“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	省商务厅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51	支持自主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等创新保险，省级通过奖补政策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52	支持菏泽市、聊城市开展“吨半粮”县创建工作，争取德州市“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上升为国家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53	支持菏泽市、滨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省农业农村厅
54	在菏泽市开展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每个县区确定3—5个试点村庄，给予资金等支持。	省委农办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55	支持菏泽市牡丹产业，聊城市桑黄、灵芝、葫芦产业标准化生产与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推进高值化多元开发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56	支持枣庄市深化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产学研合作，推动枣庄石榴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57	支持枣庄市山亭区做大做强豆制品产业，培育百亿级大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打造“中国豆谷”。	省农业农村厅
58	支持滕州市打造全国菜用马铃薯生产和交易中心。	省农业农村厅
59	支持德州市加快山东乡村振兴实践研究院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科院

序号	重点事项	责任部门
60	支持德州市打造“中国食品名市”，加快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61	支持德州市高水平建设黄河流域（山东）现代农业科学城。	省发展改革委
62	支持德州市实施“四全”（全过程保障、全指标监测、全智能管理、全市域推进）城乡供水提升工程，打造全国城乡供水现代化样板。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3	支持高唐县培育“锦鲤+”特色产业。	省农业农村厅
64	支持滨州市打造黄河流域粮食产业创新发展高地，争创国家级对虾良种场。	省农业农村厅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65	支持郓城县、滕州市、齐河县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先行先试，探索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支持5市符合条件的县（市）开展省级试点，对成绩优异的进行通报表扬，在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要求做好能耗土地等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66	支持菏泽市生物医药产业“一港四园”纳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省商务厅 济南海关 青岛海关

序号	重点事项	责任部门
67	支持德州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
68	支持聊城市东阿经济开发区、阳谷经济开发区深度联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省商务厅 济南海关 青岛海关
69	支持建设滕州—邹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	省发展改革委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70	争取试点推广长江三角洲区域跨省迁移征管服务措施，跨省迁移到5市的企业可承继原有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	省商务厅 省税务局
71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	省商务厅
72	支持菏泽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德州市齐河经济开发区，聊城市鲁西经济开发区、东阿经济开发区在符合土地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实行“一区多园”。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
73	在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支持菏泽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枣庄经济开发区、聊城高新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齐河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升级为省级高新区。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74	支持齐河县、禹城市、临邑县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联动区，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合作联动。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事项	责任部门
75	支持聊城高新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
76	支持邹平市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改革办
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7	实施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给予倾斜。	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78	支持5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培育医养结合型特色小镇，每个县（市、区）建设1—2处大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省级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倾斜支持。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79	支持相关市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80	支持相关市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省发展改革委 省妇联
81	支持菏泽学院、齐鲁工业大学菏泽校区、菏泽医专提升办学水平。	省教育厅
82	支持菏泽市产教融合大学科技园和单县、巨野等职业教育基地建设。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序号	重 点 事 项	责 任 部 门
83	支持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菏泽分中心建设运营，推进菏泽市创建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省卫生健康委
84	支持枣庄学院创建应用型本科高校，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为中心，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能力。	省教育厅
85	鼓励省属职业院校到德州办学合作，支持德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行业平台。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改革办
86	支持聊城市建设山东省开放式大学科技园。	省科技厅
87	支持聊城大学创建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育博士学位授权点。	省教育厅
88	支持聊城市以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孔繁森故居等现场教学点为支撑，积极扩大孔繁森精神党性教育基地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省民族宗教委 省委宣传部

注：5 市政府对涉及本市的重点事项落实承担主体责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印发

